

附表：

112年司執字034612號 財產所有人：鍾台文、李清泉、李尚培、李尚州、李百昌、李千宜、李芬芬、李彥宗、李彥欣、李彥秀、李俊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臺北市	南港區	中南	五	39	103	全部	12,770,000元
	備考	第二種住宅區。鍾台文權利範圍：9分之1、李清泉權利範圍：9分之1、李尚培權利範圍：9分之1、李尚州權利範圍：9分之1、李百昌權利範圍：9分之1、李千宜權利範圍：9分之1、李芬芬權利範圍：9分之1、李彥宗權利範圍：27分之1、李彥欣權利範圍：27分之1、李彥秀權利範圍：27分之1、李俊權利範圍：9分之1						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執行處莊股書記官沈育儒

函 稿 代 碼：1.3.1 公示送達公告（中文版）（強30-1準用民訴149 I 及150）

股 別：莊股

擬 判：擬 判